

高雄廣播電臺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廣播電臺（以下簡稱本臺）置臺長，承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臺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臺長一人，襄理臺務。

第三條 本臺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節目組：節目設計、編輯、製作、播出及監聽等事項。

二、新聞組：新聞採訪、撰稿、編輯及錄音訪問等事項。

三、工程組：各項電機器材之裝置、操作、修護及保養等事項。

四、行政室：一般行政、文書、研考、財產管理、物品購置等事項。

本臺於旗山設立發射臺，專責辦理本臺廣播節目之發射事宜，工作人員由本臺總員額中調派之。

第四條 本臺置組長、主任、工程司、編輯、導播、組員、技術員、節目員、播音員、採訪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臺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臺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臺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臺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臺長。

二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臺設臺務會議，由臺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臺長。
- 二、副臺長。
- 三、組長。
- 四、主任。
- 五、會計員。
- 六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臺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條 本臺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臺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臺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高雄廣播電臺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臺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副 臺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組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三	
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工 程 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兼發射臺臺長。
編 輯	委 任 或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導 播	委 任 或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組 員	委 任 或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術 員	委 任 或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七	
節 目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播 音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採訪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採 訪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六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